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宇恩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並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選任辯護人 余韋德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 告 何儼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又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敘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呂子平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